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1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 及应收账款质押 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总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再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总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授信期限自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按照授信期间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4月24日及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33、2026-063)。

二、抵押及质押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WZNCID20260901、ZWZNCID20260902),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28.06亿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自有设备及应收账款对所有申请授信进行抵押及质押。

(一)自有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自有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以应收账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上述拟用于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本次抵押及质押事项均在前述议案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一)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抵押人、债务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服务器

4.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手续费、电费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出质人、债务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财产:公司基于基础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4.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手续费、电费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公告披露,公司已抵押及质押资产金额累计人民币66.12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所抵押及质押资产主要资产合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已自有设备

及应收账款向银行抵押及质押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抵

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1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2名(独立董事傅健先生和独

立董事曹义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

议案》,同意向6名、授予0票、授予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10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已于2026年9月24日。

●股票期权(第一批)预留授予128.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后)为42.16元/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

期权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

司章程》,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

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80.07万份(调整后),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5,229.06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

予不超过7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78%;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

予权益总额的19.33%。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4.94元/份(调整后)。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以上岗位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

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

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

的原因,并披露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

理)有关规定不再授予权益的原因并计算在有效期内未授予权益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

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失效。

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

期权不得转让、不得担保、不得抵押。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

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在2026年二季度股权激励授予前,则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为首次授予等待期同

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资金借贷。

(4)可行权日
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

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计入等待期:
①因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间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

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起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40%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间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

注销。若可行权日为非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计入等待期:
①因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间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

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起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标准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股票期权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

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执行限制。
3.在实施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注: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